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遴选医疗辅助后勤服务人员供给公司项目

劳务外包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外包方）：朗通企业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遴选医疗辅助后勤服务人员供给公司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项目外包定义：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进行代理，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本框架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劳务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4.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后勤服务人员、水工、电工、洗衣房工人、水电气暖工等后勤服务岗及救护车司机、导诊、咨询等医疗辅助岗等方面人员的劳务外包服务。在合同期内岗位及人数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岗位需求根据实际需求分步配备，因岗位要求必须持证上岗的需具备相应有效资质。

5.服务要求：

（1）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

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甲方确认外包员工的人选后,向乙方发出《服务通知函》,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服务通知函》后,向甲方安排劳务外包人员。

(3) 乙方负责依法为其外包员工办理建立、缴纳、转移、享受各项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所有劳务外包人员在劳动人事、保险等各方面均由乙方承担。

(4) 外包人员行为若触犯了刑法等,以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外包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5) 外包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公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时,甲方在事发 24 小时内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乙方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乙方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支付待遇支付给乙方,乙方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乙方承担。

(6) 外包人员非因公死亡时,社会保险应支付给外包员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外包员工家属,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乙方承担。

(7) 外包员工的退休手续及退休的管理由乙方办理。

(8) 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为外包员工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

(9) 乙方应根据外包员工工资收入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负责代扣代缴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和依法应予代扣代缴的其他费用后，以银行工资卡的方式按时发放外包员工的工资。

(10)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劳务外包管理制度和相关的配套制度。

(11) 乙方负责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咨询。

(12) 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服务事项。

6. 其它要求：

(1) 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更换合格的人员。

(3) 服务期内，甲方按季度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购买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外包人员的工作由甲方进行分配、管理，为保证乙方对甲方服务工作的稳定性，对外包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甲方同意认可。

(5) 本次采购项目为劳务外包服务，由乙方负责外包员

工的劳动关系管理、社会保险缴纳及享受、薪酬核发、劳动纠纷处理、人事政策咨询等内容，因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人数及费用标准组成

岗位	性别	年龄	人数	工资支出 (月)	社保及劳务费 支出(月)
后勤服务人员	男	55-60岁	4	2600元/人	2210.41元/人
后勤服务人员	女	50-55岁	6	2550元/人	500元/人
水工	男	55-60岁	1	3400元/人	2164.57元/人
电工	男	55-60岁	1	3400元/人	2164.57元/人
洗衣房工人	女	50-55岁	4	2800元/人	500元/人
水电气暖工	男	35-40岁	1	3400元/人	2219.22元/人
救护车司机	男	35-40岁	1	3500元/人	2228.09元/人
导诊、咨询等	女	25-35岁	2	4000元/人	2272.44元/人
医疗辅助岗	男/ 女	25-35岁	2	4100元/人	2281.31元/人
合计			22人		

甲方按上述费用标准（含税）按月据实结算向乙方支付劳

务外包服务费。

备注：

1.在合同期内岗位及人数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工资及社保服务费用不得低于国家最低执行标准，不得高于以上标准。

2.岗位需求根据实际需求分步配备，人员工资具体按照出勤天数和工作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3.因岗位要求必须持证上岗的需具备相应有效资质。

以上服务费含乙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等与之相关所有费用、乙方为服务人员购买的保险费用以及服务管理费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项目负责人：王红丽，联系方式：15353692395

四、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乙方每月5号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用工出勤情况，按照出勤天数和工作完成情况，由人力资源部审定后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后9日内支付实际金额。

3.甲乙双方银行账户：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单位税号：126100004352038780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东街167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纺织城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30901440906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朗通企业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单位税号：91610104MACLOTHQ8X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C座
2604室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68 8010 0100 2416 02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服务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六、双方承诺

-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3日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

4.甲方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5.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外包员工声明书、健康证、劳动合同、学历证明等。

7.在提供项目外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8.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

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3.凡国家规定的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合格人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对服务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服务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5.乙方必须加强对服务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

6.乙方服务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服务,不得在服务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7.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

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服务所需材料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应24小时之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9.若上述外包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不得影响对甲方的服务内容。

10.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外包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甲方可协助乙方对新上岗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11.乙方负责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外包服务人员缴纳商业保险，保持外包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12.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外包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13.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

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14.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项目外包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15.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1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外包员工声明书、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派出甲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福利的，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三、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4年8月12日。
- 2.订立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